刊登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249 期,2014 年 6 月,第 191-199 頁。

刑事類實務導讀

林鈺雄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本期收錄 20 則最高法院裁判要旨。其中,103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涉及公務員概念並認為有新舊法適用。103 年度台上字第 394 號判決強調部分行為重疊之想像競合犯。103 年度台上字第 425 號判決為竊電之法條競合。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3 號判決認為清理廢棄物「業務」乃包括一行為問題。103 年度台上字第 395 號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5 號判決分別涉及投票行賄、偽造文書之行為數。

各罪方面,103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498號判決及103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判決皆為偽造文書問題。103年度台上字第456號判決乃刑法第225條乘機猥褻之不知、不能抗拒的認定。103年度台上字第452號判決則是普通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名與兒少加重的適用關係。103年度台上字第383號判決是賄選問題。103年度台上字第582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461號判決乃貪污治罪條例,103年度台上字第414號判決則是詐術圍標罪。103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判決再度處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的減輕規定。103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及103年度台上字第444號判決,則是原住民獵槍的問題。103年度台上字第467號判決爭點乃兒少加重規定之適用。103年度台上字第442號判決則是內線交易罪之認定。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516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刑法第2條、第10條

關鍵詞:

公務員概念之法律變更

要旨

修正後公務員之主體,限於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油公務人員,或者 是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是受機關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 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於事務的要件上,須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公權力行為,始屬相當。質言之,修法後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台灣法學雜誌第 249 期,2014 年 6 月,第 191 頁】使相關之人員」,始有其適用。此項限縮之規定,自屬法律之變更。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394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刑法第55條

關鍵詞:

一部行為重疊或合致

要旨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為刑法第 55 條所明定,此即學理上所稱之想像競合犯。於牽連犯未廢除前,想像競合犯之傳統定義須其一行為與所犯數罪名完全合致;惟刑法修正廢除牽連犯後,為避免過度評價,自有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之必要。亦即,行為人所犯數罪名間,僅須有一部行為重疊或合致,即足當之。原判決已說明:被告為殺害謝○春而犯無故侵入住宅罪,其攜帶殺人之兇器,侵入謝○春上開居所後即緊密實行殺人犯行,雖其侵入居所之時、地與犯殺人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社會一般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因之,被告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同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殺人罪論處。所為論斷,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一)執此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25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刑法第55條

關鍵詞:

法條競合

要旨

刑法上所謂法條競合(或稱法規競合),係指同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同時符合數法條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而觸犯數罪名,因該數罪名所保護者為同一法益,禁止為雙重評價,故僅能選擇其中一法條論罪,而排除其他法條之適用;其本質乃屬單純一罪。而所謂想像競合犯,則指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符合相同或不同之數法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應為雙重或多重之評價,併論以相同或不同之數罪名;但立法上基於刑罰衡平原理,規定為僅應從其中一重罪處斷;其本質為數罪之競合,與前述法條競合之情形不同。本件原審係認上訴人陳○雅共同以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使計量器失準方式,竊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能等情,上訴人所為該當於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電業法第106條第2款竊電罪之構成要件,屬法條競合之情形,應優先適用較重之刑法竊盜罪處斷。

【裁判】102年度台上字第413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刑法第50條

關鍵詞:

營業犯、職業犯

要旨

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認為有包括一罪之性質,因而將此種犯罪特別歸類,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營業犯、收集犯、職業【台灣法學雜誌第 249 期,2014 年 6 月,第 192 頁】犯或以之為業務……等。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於刑法評價上,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即應僅成立一罪。而修正後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即修正前同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之犯罪,係以未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人,作為犯罪主體,並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一罪,無修正前刑法連續犯或分論併罰可言。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395號最高法院判決

参考條文:

刑法第50條

關鍵詞:

吸收關係

要旨

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等與宋○雄等其他共同正犯均係基於投票行賄之接續犯意,接續對於其附表一至附表五所示之有投票權人行賄或預備行賄,而預備行賄係交付賄賂之前階段行為,二者之間具有高度與低度之吸收關係,預備行賄之低度行為應為交付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則原判決依據接續犯之法理,將前揭接續多次預備行賄部分與接續多次交付賄賂部分合併論以同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接續犯)一罪,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刑法第50條

關鍵詞:

包括一罪

要旨

多個犯罪行為,在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後,除符合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 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 觀念,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時,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外,否則,仍應依數罪併罰處罰,方 符立法本旨,此為本院一致見解。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等二人所為多次行使偽造私文書 行為,其中以陳〇芳為債務人而對之聲請本票裁定及強制執行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部 分,與先前誑稱可以疏通官司之偽造文書等態樣不同,且行為、時間及目的均可區分, 並無接續關係,因認此部分犯行獨立可分,不符合得論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之理由,其 適用法則,並無違誤。上訴人等二人仍徒持己見,謂本件有接續犯之適用,執為指摘原 判決用法不當,自非適法。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97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刑法第 210 條

關鍵詞:

影本、複本

要旨【台灣法學雜誌第249期,2014年6月,第193頁】

文書之影印本或複印本,實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且其形式、外觀、即一筆一劃,亦毫無差異,於吾人社會生活上自可替代原本,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社會機能與信用性(憑信性),故在一般情形下皆可適用,而視其為原本製作人直接表示意思之內容,成為原本製作人所作成之文書,自非不得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98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刑法第 210 條

關鍵詞:

偽造

要旨

刑法規定之偽造文書,分為「有形的偽造」與「無形的偽造」兩種。「有形的偽造」指自己無製作權而以他人名義製作虛偽文書,刑法第210條、第211條所定者皆屬之。「無形的偽造」則指有製作權之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就所製作之文書為不實之記載,刑法第213條、第215條所定之登載不實文書罪屬之。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所以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尚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此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參考本院51台上1111判例)。本件上訴人等為順利辦理規約備查申請,竟推由詹○麟、不詳姓名之成年人先後偽造「詹○來」等四人名義之委託書、

同意書,持交向南投市公所申請規約備查而為行使,致使南投市公所承辦人員經審查後, 准予備查等情,因認上訴人等之上開行為,足以生損害於詹氏祭祀公業派下員及南投市 公所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之正確性,原判決已詳為說明,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18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刑法第216條

關鍵詞:

行使

要旨

所謂「行使」變造私文書之行為,乃依文書之用法予以使用之意,若行為人已將該文書提出,且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者,則不得謂非行使之既遂。又刑法第 210 條所稱「足以生損害」之犯罪構成要件,係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上訴人既將變造之會議紀錄提供予具股東身分之黃○英查證閱覽,顯有將該變造之會議紀錄充為真正之會議紀錄而加以使用之意,自與本於文書之內容而有所主張無異,應認屬文書之行使行為;又上訴人擅自在系爭會議紀錄上為變更章程及增資議案之不實之決議內容,持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變更章程及資本總額變更登記,自足以生損害於南美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及股東經營權主導能力,並有使黃○英家族成員之股東權益受損害之虞,原判決已論述上訴人所為該當前揭足以生損害要件之理由,所為論斷與經驗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論以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罪,並無違誤。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56號最高法院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49期,2014年6月,第194頁】

參考條文:

刑法第 225 條

關鍵詞:

精神障礙、無可抗拒之狀態

要旨

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之乘機性交罪,除以行為人之性交行為係利用被害人精神障礙、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外,尚須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始足當之。所謂「不能或不知抗拒」,係指被害人因上開精神障礙等情形,達於無法或難以表達其意願之程度,而處於無可抗拒之狀態而言。又依前開法條之立法理由,有關被害人狀態之認定,並不以被害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判斷之依據,而係以被害人身心之客觀狀態作為認定之標準,以與保護被害人之意旨相呼應。原判決論上訴人以乘機性交罪,所援引前開 A 女於警詢時之陳述及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據,似僅能證明 A 女對性行為認知能力較常人不足,惟對於 A 女心智缺陷之客觀狀態,是否已達「不知抗拒」之程度,並未敘及,原判決執以認定 A 女因心智缺陷已達「不知抗拒」之程度,已嫌速斷。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52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刑法第 227 條

關鍵詞:

特別處罰規定

要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第 1 項)固規定對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 1/2,惟該條項但書明文規定:「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本件乙○所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之罪,屬於對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少年所設特別處罰規定,自毋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處罰。而乙○○就原判決事實欄四所示與未滿 16 歲之女子為性交易,係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之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易罪,應依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之規定論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既均已針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少年定有特別處罰規定,即不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383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關鍵詞:

交付不正利益

要旨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規定,行為人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即足成罪,其交付不正利益之行為與約使有投票權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固須有對價關係,然對於投票權之不行使或為一定行使之約定,非必與交付該不正利益同時為之,倘先有此約定,嗣後再為不正利益之交付,亦不影響本罪之成【台灣法學雜誌第249期,2014年6月,第195頁】立。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等共同舉辦餐會,供有投票權人免費享用,事前並有約其等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行為,自已構成本罪,至當日餐會現場有無相關選舉造勢或助選活動,有無其他無投票權之人參加,於本件犯罪之構成及犯意有無之認定,均無必然之關係,上訴意旨執此指摘,自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相適合。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582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關鍵詞:

圍標

要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犯罪態樣,為「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係屬公務員之重大貪污行為,為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圖利罪之特別規定。所稱「浮報價額、數量」,係指於實際建築、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物時,故為提高價額,或處列支出之項目、數量,使總價額提高,藉機從中圖利;「回扣」係指就應付給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採購價款,向對方要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為自己或其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而所指「其他舞弊情事」則為對於同條項款浮報價額、數量、

收取回扣之補充規定,係指其違法行為並非浮報價額、數量或收受回扣,但與之有同質性之犯罪行為,始屬相當。又圍標行為之所以具有可非難性與違法性,在於破壞政府採購程式之市場競爭。而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罪,其所謂「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之「廠商」,係本罪行為之客體。如投標之廠商本無投標之意思,僅為陪標而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因該廠商並非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之被害客體,自不能以該罪相繩。故在 91 年 2 月 6 日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借牌圍標)修正公佈生效前,若行為人僅單純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出借名義或證件之廠商,本身既無參與投標或競價之意思,行為人自無使該廠商不為價格競爭決意之可言,自不屬政府採購法處罰之圍標行為。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61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關鍵詞:

利用職務

要旨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係指公務員為圖不法之所有,假藉其職務上所可利用之機會,以欺罔等不誠實之方法,獲取財物而言。此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包括法律或命令賦予公務員以一定之職務,而公務員竟利用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或由該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在內。【台灣法學雜誌第249期,2014年6月,第196頁】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 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又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 抵償之。此為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依上開規定,應予追繳、追 徵或供抵償之財物,究應沒收或發還,應視其情節而異。有被害人者,應發還被害人, 例如竊取、侵佔之公有財物或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不得沒收; 必無被害人時,例如收受之賄賂、回扣,始得追繳沒收。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14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關鍵詞:

詐術圍標

要旨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詐術圍標罪,以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 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其成立要件。所稱「詐術」,指足以使其他廠商 或採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而言。上訴人等協議以各自經營之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及桂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投標時,以其中一家公司投標金額略高於另一 家公司之方法,製造形式上之價格競爭,而實質上不為競爭,致發包機關誤信尚格及桂 華等二家公司與其它廠商間確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式之價格競爭功能,自足使 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又同條第4項之合意圍標罪,以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 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為其 成立要件。是以行為人祇須基於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意圖,而以參與投標之 部分廠商為對象,著手實行協調,並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該部分廠商不 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即已構成本罪。縱使該部分廠商之合意,客觀上尚不能決 定性地左右決標結果,或尚有其他未參與協議或合意之廠商參與投標或競價,均仍不影 響其犯罪之成立。上訴人等以上揭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顯有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 利益之意圖。原判決認上訴人等所為,就其附表編號1、2部分應成立該法第87條第3 項之詐術圍標及第四項之合意圍標罪,編號3部分係犯同條第6項、第3項、第4項之 詐術圍標未遂及合意圍標未遂罪,分別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之合意圍標既、未遂罪 處斷,適用法則並無不當。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82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關鍵詞:

因果關聯

要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形,係指毒品查緝機關、人員原無線索,由於被告指述、供出其毒品來源,因此循線追查,果然破獲其他之正犯或共犯,於毒品查緝擴辦有功,故予寬處。反之,倘警方原已獲有線索(例如監聽或臨檢發【台灣法學雜誌第249期,2014年6月,第197頁】現),足以合理懷疑相關之其他正犯或共犯涉案:則縱然被告亦供出此情,因其供述與查獲他犯之間,不具有前因後果之關聯性,尚無逕依上揭減免其刑規定處遇餘地。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43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

關鍵詞:

原住民自製之獵槍

要旨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槍枝,無不可用於獵殺動物,故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立法理由謂「原住民使用獵槍是有其生活上之需要,以法律制裁持有生活必需品之行為,是對原住民人權之嚴重傷害。因此,原住民持有獵槍者只要登記即可合法,而未經登記者則以行政罰加以處罰,這不但符合行政程式法之規定,也保障了原住民基本之生活權益。」其排除適用刑罰者,應僅以「原住民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自製之魚槍」為限,即所謂「原住民自製之獵槍」,應解為「原住民本於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特殊習慣,專用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而以傳統方式所製造、持有之自製簡易獵槍」。即須係原住民自行製造,目的僅供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且其發射速度較慢、威力較小、攜帶較為不便之簡易長槍,始與立法本旨相契合。本件上訴人製造之槍枝,依上揭鑑定書及照片所示,明顯係攜帶方便之短柄改造「手槍」,經鑑定結果具有殺傷力,原審因認非屬「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範疇,核屬事實審採

證、認事之合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44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

關鍵詞:

原住民自製之獵槍

要旨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僅處以行政罰,不處以刑罰,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明定。此「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意,本諸尊重、包容原住民傳統生活習慣之立法精神,應解為原住民本於其傳統文化,專為其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以傳統方式自行製造、運輸或持有之簡易獵搶而言。原審以其前審勘驗扣案獵槍,認係以簡易方法自製之獵槍,原判決亦說明該獵槍雖非使用黑色火藥為子彈,而使用安全性較高之工業用底火「喜得釘」為子彈,然擊發後仍需逐次填裝,其性能及結構仍不失簡易獵槍之性質,又以所謂生活,包括經濟、物質及傳統文化、語言、習俗等精神生活在內,被告為阿美族原住民,固在台北工作,但過年休假仍回花蓮縣玉裡鎮住處,生活上與其居住之原【台灣法學雜誌第249期,2014年6月,第198頁】住民部落仍相關連,因認其持有該自製獵槍欲於放假時打獵使用,堪信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其證據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67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刑法第2條

關鍵詞:

罪刑法定

要旨

上訴人於89年5月22日行為時,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福利法均無「對少年犯罪」之加重處罰規定,迄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92年5月28日公佈,始於其第70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復於100年11月30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全文公佈施行。原判決基此,以上訴人行為時之少年福利法,對少年犯罪者,並未有加重其刑之規定,依刑法罪刑法定主義,不得加重其刑,洵無不合。

【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442號最高法院判決

参考條文: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關鍵詞:

內線交易

要旨

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係為防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內部人憑其特殊地位,於獲悉重大影響公司公司價格之消息後,未公開或公開後某段時 間內,即先行買賣股票,造成一般投資人不可預期之交易風險,以維護市場交易之公平 所設,祇須符合內部人有「實際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 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某時間以前,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之要件,即足成立,不以 有「利用」該消息買賣股票牟利之主觀意圖為必要。所謂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依同條第4項(修正後第5項)規定,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 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查公司應編製財務預測,其目的在促使公司即時揭露其財務資訊,使投資大眾及內部人 對等運用資訊,不致因資訊公開透明之差異影響投資人之判斷。而營業毛利係營業淨額 减去營業成本之所得數額,營業毛利率為營業毛利除以營業淨額所得之數值,乃計算公 司稅前損益之基礎數據,構成財務預測及財務報告之主要部分,亦為公司盈虧之判斷基 礎,為股票市場及投資大眾衡酌股價之重要因素。至於財測更新,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 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以編製財務預測所依據之關鍵因素 或基本假設發生變動,致綜合損益金額變動 20%以上且影響金額達 3 千萬元及實收資本 5 者,始應更新財務預測。故應否更新財測,繫諸編製財務預測所依據之關鍵因素或基

本假設之變動,是否已致綜合損益變動達到某種條件而定。是以營業毛利等嚴重落後財 測之消息,與財測應否更新,為兩回事,二者依據或判斷之標準不同。質言之,應依法 更新財測者,該消息通常會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不需更新財測者,該消息非必不會 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台灣法學雜誌第 249 期,2014 年 6 月,第 199 頁】

